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541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020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3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厉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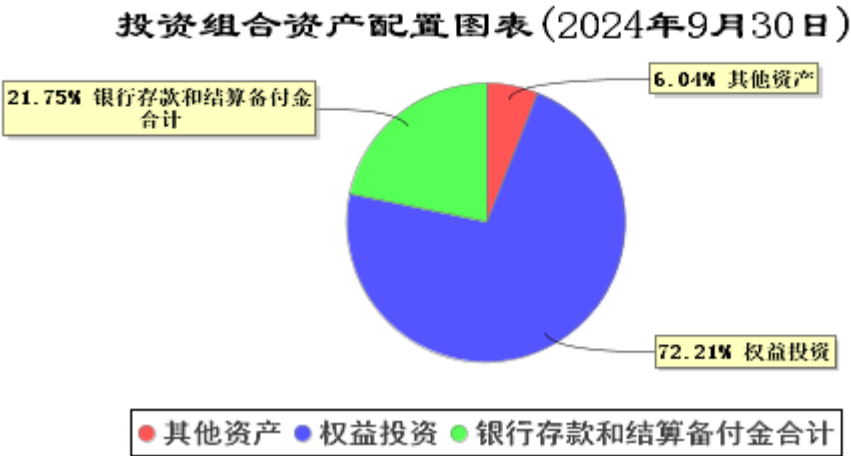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涌现出各类创新机遇的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权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
主要投资策略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各种创新机会将层出不穷。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各种创新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产生的影响，挖掘具有爆发式潜力的创新模式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进一步精选成长性良好、资质优良、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申购费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审计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商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企业须具备持续的成长性和企业所处的行业优势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和转型，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同时存在对市场系统风险判断错误的风险，致使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失误，给投资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此外，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而导致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